

##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7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。会议于2019年4月23日上午9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群辉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，其中公司独立董事曹承宇先生、独立董事池国华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《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
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相关公告，《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详见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相关公告。

(二) 审议通过关于《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为规范公司及各子公司的金融衍生品交易行为，防范金融衍生品交易风险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及《浙

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制定《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》。

《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 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相关公告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. 《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24日